

# 2021 來義鄉鄉長盃球類競賽-羽球比賽-技術手冊

壹、主辦單位:來義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來義鄉民代表會、來義鄉體育會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。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25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體育館

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團體男女混合組：參賽隊限 12 隊以內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身份規定：須具有原住民身份者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15 足歲以上(即民國 95 年 4 月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每人限報名 1 隊，選手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)女生至少需 3 人，男生至少 7 人，預備 2 人。

五、報名：由各隊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1.採用最新羽球規則

2.團體賽：比賽採雙打五點制，選手不得兼點(各點不得輪空)；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女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各點比賽均採 25 分落地得分制，有一方得 13 分時即互換場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 賽制：1.預賽:採分組循環賽制 2.決賽:各組取 2 名進行淘汰賽(勝 3 點為勝)。

(四) 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
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
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五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應填寫出場名單，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
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
2.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3.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.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取消該選手出賽資格。

(七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八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1.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2.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3.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4.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(九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(傷)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

之賽事成績。

(十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十一) 如遇抗議情事，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予大會，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 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另訂時間 舉行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另訂時間 舉行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第十四條規定辦理

2021 來義鄉鄉長盃球類競賽-羽球比賽報名表					
組別		隊伍名稱		隊伍簡稱	
地址					
領隊姓名		聯繫電話		E-mail	
<b>教練組成名單</b>					
序號	姓名	性別	職務	連絡電話	備註
1			領隊		
2			教練		
3			管理		
<b>參賽隊員名單</b>					
序號	姓名	球衣號碼	職稱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隊長		
2			隊員		
3			隊員		
4			隊員		
5			隊員		
6			隊員		
7			隊員		
8			隊員		
9			隊員		
10			隊員		
11			隊員		
12			隊員		
13			隊員		
14			隊員		
15					